

112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田徑競賽規程】

- 一、宗旨：加強中小學各校體育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蔚成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共四天。
- 三、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七、參加單位：
 - (一) 國民小學組：以區為單位，由 112 年 13 區體促會執行委員校長所屬學校組隊代表參加比賽。
 - (二) 中等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含日、夜、補校）凡本市境內各公私立（含軍事學校）中等學校及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均須報名參加。
- 八、參加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國小學生以在學之學生為限，國、高中學生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高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所代表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原就讀之學校 1 年內經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在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二) 年齡規定：
 - 1、國民小學甲組：各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2、國民小學乙組：各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五年級以下學生，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3、國民中學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4、高級中學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5、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市中小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 2 年。
 - (三) 報名人數規定：
 - 1、國民小學甲組：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3 項（含接力，單項最多 2 項），每單位每項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報名混合運動項目者，不得再報名參加任何單項及接力項目，惟 12x100 公尺接力不在此限。

2、國民小學乙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1項，另可參加甲組接力1項，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

3、中等學校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四) 身體狀況：應經公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九、分組：

(一) 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二) 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三) 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四) 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五) 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六) 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七) 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八) 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十、競賽項目及器材規定：

組別	項目
小男組	甲組：田賽：跳高、跳遠、壘球、鉛球 (2.72 公斤)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 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 (2.72 公斤) 乙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小女組	甲組：田賽：跳高、跳遠、壘球、鉛球 (2.72 公斤)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 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100 公尺 2.跳高 3.鉛球 (2.72 公斤) 乙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國男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 (5 公斤)、鐵餅 (1.5 公斤) 標槍 (700 公克)、鏈球 (5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5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第一日 1. 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2. 鉛球 (5 公斤) 3. 跳高 第二日 4. 跳遠 5. 15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 (3 公斤)、鐵餅 (1 公斤) 標槍 (500 公克)、鏈球 (3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5000 公尺競走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p>全能運動：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 (3 公斤) 第二日 4. 跳遠 5. 800 公尺</p>
高男組	<p>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 (6 公斤) 鐵餅 (1.75 公斤)、標槍 (800 公克)、鏈球 (6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3000 公尺障礙、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第一日 1.100 公尺 2.跳遠 3.鉛球 4.跳高 5.400 公尺 第二日 6.110 公尺跨欄 (0.991 公尺) 7.鐵餅 (1.75 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 (800 公克) 10.1500 公尺</p>
高女組	<p>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 (4 公斤)、鐵餅 (1 公斤) 標槍 (600 公克)、鏈球 (4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3000 公尺障礙、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10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2.跳高 3.鉛球 4.200 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 (600 公克) 7.800 公尺</p>
混合組 接力	<p>國中組：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生各 2 人，棒次順序 1 男 2 女 3 男 4 女) 高中組：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生各 2 人，棒次順序 1 男 2 女 3 男 4 女)</p>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規定辦理。
- (三) 比賽細則：
 - 1、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印有2字以上各單位註冊之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5公分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 4x100公尺及4x400公尺接力隊員之單位上衣式樣、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相同；褲子顏色同一色系即可。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 3、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4、10000 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加計 6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3000公尺及5000 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加計 3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 5、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 6、技術規則4.4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 7、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由教練送交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經核准請假之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
- 8、檢錄時間：
徑賽項目：30分鐘前。
田賽項目：（1）20人以下項目45分鐘。
 （2）21人以上項目及鏈球項目55分鐘。
 （3）撐竿跳高項目60分鐘。
全能項目：每天第一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按上述規定檢錄時間於檢錄處點名，其餘各比賽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之田賽 30分鐘前、撐竿跳高 40分鐘前、徑賽 20分鐘前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
- 9、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前90分鐘上網登錄，或填寫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送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準決賽、決賽名單棒次未更動則無需繳交）
- 10、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 11、比賽有效時間： 5000公尺：高女 25分，高男 20分。
 10000公尺：高女 55 分，高男 45 分。
 3000公尺障礙：高女 18分，高男 15分。
 5000公尺競走：國女 40分，國男 40分。
 10000公尺競走：高女 80分，高男 70分。

3000公尺以上的項目，出賽人數超過 25人時，將採取淘汰賽；即被領先者超越一圈的選手，裁判有權終止其比賽，場上保留領先的20位選手完成比賽。

十二、獎勵：

（一）錄取名額：

- 1、團體錦標：團體優勝單位，分別發給獎盃乙座。
- 甲、國民小學組：男生甲組田賽錦標，錄取前4名。
 男生甲組徑賽錦標，錄取前4名。
 女生甲組田賽錦標，錄取前4名。
 女生甲組徑賽錦標，錄取前4名。
 男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4名。
- 乙、國民中學組：男生田賽錦標，錄取前6名。
 男生徑賽錦標，錄取前6名。
 女生田賽錦標，錄取前6名。
 女生徑賽錦標，錄取前6名。
- 丙、高級中學組：男生田賽錦標，錄取前3名。
 男生徑賽錦標，錄取前3名。

女生田賽錦標，錄取前 3 名。

女生徑賽錦標，錄取前 3 名。

2、個人優勝：每一項目錄取個人優勝前 8 名，第 1、2、3 名分別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乙紙；第 4 至 8 名發給獎狀乙紙。

3、運動員如打破大會記錄者，由大會另行發給特別獎鼓勵之。

(二) 計分方式：

1、各單項優勝 1 至 8 名，按 (9.7.6.5.4.3.2.1) 給分。

2、接力項目及混合項目視同單項，不加倍計分。

3、各組各項錦標名次，依積分多寡判定之，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分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十三、參加辦法：

(一) 各參加單位參加經費須自理。

(二) 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手續：

1、國民小學組：由 13 區體促會執行委員校長所屬學校辦理選拔後，再由各校自行報名。

2、中等學校組：由各校自行報名。

(三)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四) 大會資料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網址：<http://regsports.taoyuansport.org.tw/>)。

(五) 各單位應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 16 時以前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

(六) 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

(七) 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與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職員之設置如下：

1、國民小學組：設總領隊、總幹事、總指導、總管理各 1 人。各組設領隊、指導及管理若干人。

2、中等學校組：設領隊(校長)1 人，指導及管理若干人。

(八) 各單位應於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至開幕典禮運動員集結區集合。

十四、保險規範：

(一) 賽會場地由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大會裁判暨工作人員由大會依前段場地險附加保障(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工作人員保險)。

(二) 大會裁判暨工作人員(現職軍公教職務者除外)與所有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 200 萬意外並附加 20 萬醫療之個人險；個人如有不足或其他需要，請自行參酌有關法令辦理相關保險以增加保障。

大會裁判或工作人員之個資，未依大會規定時效提供或提供不全(含錯誤)而影響投保致生損害者，由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當事者自行負完全責任。

參賽選手應於註冊報名時將個資填寫完整，個資如有不全或錯誤，而影響大會為參賽選手辦理投保者，該選手不得出場比賽；因未能保險致不得出賽所生選手權益或其他損害責任，由報名參賽單位(報名註冊單位)自行負完全責任。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號碼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報名時除報名表上應填註之資料外，尚需提供英文名字、國籍、性別等；未能於報名時段內完成正確提供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報名單位負完全責任。

個人險投保額度上限因受法令最高限額度限制者，大會僅給予依照法令及保險公司規定，補足至大會提供保險之額度(僅補足不足之額度及不足額度 10%之醫療)，報名參賽單位及選手，均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其他任何補償。

- (三) 所有參賽單位職員(總領隊、總幹事、總指導、總管理、領隊、指導、管理等)，由各參賽單位依相關規定與個人或單位需要自行辦理投保，未辦理投保致生損害時，由當事者個人或各參賽單位自行負完全責任。

十五、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市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並發放秩序冊及號碼布。(開會通知另發)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市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開會通知另發)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格式如附件)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在比賽進行中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有不禮貌之行為。
-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以書面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七、懲罰：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則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並取消所有比賽之分數，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議處。
-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
- (三) 接力賽隊員中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在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有不當行為，或有不服裁判等事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通知就讀學校，停止該運動員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權一年外，並當場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機關議處之。

十八、附則：

-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有相片之學生證或市民卡 (國小組得以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 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 國小組參加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選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三) 4×200 公尺接力與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的順序排列。
- (四) 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 配合新冠疫情防疫檢疫需要，有關賽會防疫規範由主辦機關訂定發布施行，所有與賽會相關人員均應遵守。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